

世界著名法典 选编

· 行政法卷 ·

主编：萧 榕 副主编：杨逢春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世界著名法典选编 行政法卷

主编 萧 榕 副主编 杨逢春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著名法典选编：行政法卷/萧榕主编.-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7.1

ISBN 7-80078-153-4

I. 世… II. 萧… III. ①法律-世界-汇编②行政法 法律-世界-汇编 IV. D9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3642 号

责任编辑：赵卜慧

封面设计：张鸿钧

世界著名法典选编·行政法卷

主编 萧榕 副主编 杨逢春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20.5 印张 690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80078-153-4/D·104

定价 56.00 元

本书如有倒装、缺页或破损，我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63097459

序 言

世界优秀文化是人类共同财富。法律是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少国家在发展经济、治理国家的过程中,成功地运用了法律手段,制订了一系列法律。有的法律不仅对本国,而且对其他国家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成为世界各国立法的楷模和借鉴的范本。世界著名法典中那些看似枯燥乏味的法条,乃是人类文明进步的结晶,凝结着治理国家,发展经济,推动社会进步的经验和教训,生动地再现了人们在各个历史阶段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平等、自由、公平、正义的追求。一部编辑精良的世界著名法典,就是一部社会发展史,从中,可以捕捉到世界政治、经济、道德、文化发展的轨迹。

我们国家有着几千年璀璨的古代文化,与此同时,由于长期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和封建宗法统治,没有为法治思想的发育成长提供良好条件;而民主法制建设的薄弱,宗法的家长制和缺乏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习惯,反过来又影响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历史证明,任何一个国家的发展都需要吸收和借鉴他国的文化成果。特别是在百舸争流、千帆竞发的当代,固步自封,只能导致沉沦,而改革开放,不断吸收人类的一切优秀文化,包括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治理国家、稳定社会的科学管理经验,才能加速国家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深刻总结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国家制度建设的经验与教训,把全党工作着重点和全国人民的注意力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国家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时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伟大时期。党的十四大进一步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这对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也加重了学习、研究各国法律和各種法律制度的任务。

近年来,有关法律的书籍出版增多,但这些书籍多以现行法律为主,有关世界著名法典的丛书尚属少见。大学教学参考资料有一些这方面的材料,也失之零散,短缺较多。这无论对民主法制建设,还是对学术研究来说,都不能不是一大缺憾。编辑出版《世界著名法典》,将试图填补这方面的空缺,化解因寻找法律参考书困难引起的苦恼。

《世界著名法典》选择文本的原则是:(一)不受国别、时代限制;(二)力求精当;(三)具有特色和研究价值。编辑体例是:(一)分类立

卷。中国古代法,因具有诸法一体的综合性特征,故独立成卷;(二)每卷各法典的顺序,以各国国名的英文字母顺序排列;(三)每卷卷首都有结合该卷特点的说明。在收录的法典中,不少法律文本是新近翻译的,第一次以中文出版。在部分法典后,还附有简短的介绍,以帮助读者了解该法律的内容。

《世界著名法典》包括:宪法卷、行政法卷、军事法卷、民法卷、刑法卷、中国古代法卷和国际法卷,由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陆续分卷出版。每卷一册,个别卷内容较多,分几册出版。每卷后均附有《世界著名法典》目录总览,以方便读者查阅。

奉献在读者面前的《世界著名法典》,是一部人们盼望已久的大型资料和工具书,我们希望这一套丛书对我国的立法和民主法制建设,对了解世界各国的法律和法律制度,对研究世界各国的法治思想和法律发展史,起到积极作用。

《世界著名法典》编委会

1993年10月20日

目 录

美国联邦行政程序法	(1)
(1946年6月11日第七十九届国会通过,1978年第九十五届国会修订)	
美国各州标准行政程序法	(10)
(1970年美国统一法律委员会委员修正)	
美国情报自由法	(15)
(1967年6月5日批准)	
美国联邦政府机构会议公开法	(18)
(公法94—409,1976年9月13日)	
美国私人秘密法	(23)
(1974年颁布)	
美国文官法	(28)
(1883年1月16日施行)	
美国联邦侵权求偿法	(53)
(颁布于1946年8月2日,其效力追溯到1945年1月1日起适用,1948年改订 为《联邦司法法》,于同年9月1日生效。)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新闻法	(58)
(1980年7月10日通过)	
奥地利普通行政手続法	(63)
(联邦法律公报49/1948,244/1948)	
奥地利公职责任法	(72)
(1948年12月18日,1989年最后一次修订)	
奥地利国家赔偿法	(75)
(1948年12月18日公布施行)	
奥地利行政罚法	(78)
(奥地利联邦法律公报第172号,1950年5月23日颁布)	
英国警察法	(85)
(1964年颁布)	
英国1947年王权诉讼法	(98)
(1948年1月1日生效)	
丹麦新闻法	(110)
(第147号法律,1938年7月1日生效,后根据1953年3月31日第92号法律、 1969年11月28日第524号法律、1976年6月10日第330号法律修改)	
法国出版自由法	(113)
(1881年7月29日)	
法国最高行政法院组织法令	(118)
(1945年7月31日第45—1708号法令)	

法国公务员总法	(123)
(1978年7月17日修订)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官员法	(130)
(1953年7月14日联邦议院通过,1977年1月3日重新公布, 1980年5月26日修正)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76年行政手续法	(146)
(1977年1月1日生效)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63)
(1981年6月26日颁布)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新闻法	(167)
(1986年关于新闻的第2号法律)	
港督特派廉政专员公署条例	(171)
(1974年2月15日)	
日本国家公务员法	(175)
(1947年法律第120号公布)	
日本地方公务员法	(187)
(1950年12月13日法律第261号)	
日本外务公务员法	(201)
(1952年3月31日号外法律第41号)	
日本政治资金调整法	(207)
(1948年7月29日法194号公布,1982年法81号修订)	
日本行政诉讼法	(218)
(1962年10月1日起施行)	
日本行政不服审查法	(223)
(昭和三十七年(1962年)九月十五日法律第160号)	
日本警察法	(230)
(1954年6月8日第162号法律)	
日本国家赔偿法	(241)
(昭和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法律125号)	
马来西亚新闻出版法	(242)
(1948年法令第58号,1971年修正)	
波兰人民共和国新闻法	(246)
(1984年1月26日通过)	
韩国国家赔偿法	(254)
(1967年3月3日第1899号法公布,1978年2月5日第2459号法修正公布, 1980年1月4日第3235号法修正公布)	
韩国监察院法	(257)
(1973年1月25日施行)	
瑞士联邦委员会与联邦行政机构组织管理法、行政机构组织法	(262)
(1978年9月19日制定)	

瑞士联邦公务员法	(278)
(1979 年 7 月 1 日修订)	
新加坡反贪污法案	(285)
(1988 年 3 月 16 日颁布)	
西班牙行政程序法	(292)
(1958 年 11 月 1 日施行)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家仲裁法	(305)
(苏联最高苏维埃 1979 年 11 月 30 日通过)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监察法	(310)
(苏联最高苏维埃 1979 年 11 月 30 日通过)	

美国联邦行政程序法^{*}

(1946年6月11日第七十九届国会通过,1978年第九十五届国会修订)

第五编 政府组织和雇员

第五章 行政程序

第二节 行政程序

第五百五十一条 定义

1. 本节所称“行政机关”系指美国政府各机关,而不论其是否隶属于另一机关,也不论其是否受另一机关监督。但它不包括:

- (1)国会;
- (2)美国法院;
- (3)美国领地和属地政府;
- (4)哥伦比亚特区政府;

除为实现本法第五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外,下列各机关也不包括在行政机关之内:

- (5)由纠纷各方的代表或由纠纷各方所在组织的代表组成的以解决纠纷的机关;
- (6)军事法院和军事委员会;
- (7)在战时战区或占领地的军管当局;
- (8)根据《美国法典》第12编第一七三八条、第一七三九条、第一七四三条和第一七四四条;第41编第2章;第50编附录的第一六二二条、第一八八四条、第一八九一条至第一九〇二条及第一六四一条第2款第2项的规定行使职权的机关。

2. “人”包括自然人、合伙、公司、社团及不属于

国家行政机关的公、私组织。

3. “当事人”包括被列为和被承认为当事人的人和行政机关,或有权成为当事人并通过正当方式要求成为当事人的人和行政机关,以及在行政机关提起的诉讼中,行政机关为了某一特定目的而承认其为当事人的人和行政机关。

4. “规章”系指行政机关为执行、解释、说明法律或政策,或为了规定行政机关的组织、程序或活动规则而发布的普遍适用或适用于专门事项的、对未来有拘束力的文件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还包括批准或规定未来的收费标准、工资、法人和财经体制及其改革、物价、设施、器具、服务费或津贴费还包括批准或规定财产估价、成本费用、记帐以及与上述各项相关的活动。

5. “制定规章”系指行政机关制定、修改或废除规章的活动。

6. “裁决令”系指行政机关对某一问题(除制定规章以外的问题,但包括核许可证证中的问题)所作的最终处理决定的全部或一部,裁决令可采用肯定性的、否定性的、禁止性的或宣告性的形式。

7. “裁判”系指行政机关制作裁决令的活动。

8. “许可证”包括行政机关核发的执照、证书、批准书、注册证、章程、成员资格证书、法定豁免和其它形式的、许可文书的全部或一部。

9. “核发许可证”包括行政机关批准、延续、拒绝批准、吊销、暂停、废止、收回、限制、修改、变更许可证的活动,及为许可证规定一定条件的活动。

10. “制裁”包括行政机关下列处罚措施的全部或一部:

* 该法1946年6月11日第七十九届国会通过,1966年9月6日编入《美国法典》,1978年第九十五届国会修订。这里主要介绍在第五编“政府组织和雇员”中的第五章“行政程序”和第七章“司法复审”。第五章中对行政机关、行政行为作了定义性解释,对公共情报的获知、查询,以及规章的制定、裁决、行政机关复议等进行了规定;第七章规定对于行政行为的司法复审的适用范围、定义、复审程序等。

(1)禁止令、强制令、限制令或其它影响人身自由的措施;

(2)不予救济;

(3)罚款或罚金;

(4)销毁、禁止使用、没收、扣留财产;

(5)确定损害赔偿金额、应偿还金额、费用、酬金、收费额、责令赔偿或恢复原状;

(6)吊销或暂停许可证,或对许可证附加限制性条件;

(7)采取其它强制性或限制性措施。

11.“救济”包括行政机关下列行为的全部或一部:

(1)给予金钱、帮助、许可证、职权、豁免、优惠、特权或补偿;

(2)承认请求、权利、豁免、特权、免税、优惠;

(3)应个人之申请和请求而采取的其它对其有利的措施。

12.“行政诉讼”包括行政机关从事的本条第5款、第7款、第9款规定的活动。

13.“行政行为”包括行政规章、裁决令、决定,许可、制裁和救济行为的全部或一部;行政机关采取的其它类似的行为及其否定行为和不作为的全部或一部。

14.“单方面通告”是指未公开记录在案的用口头或书面方式所作的通告,这种通告表示没有在前述的适当时候用适当方式告知所有当事人。但单独意思表示不包括要求对本节规定的任何事务和活动的情况提出报告的请示。

第五百五十二条 公共情报,行政规章、裁决意见、裁决令、记录和诉讼活动

甲. 每个行政机关都应使公众能获知下列情况:

1. 为了指导公众,各行政机关必须各自说明下列事项并将其及时公布于《联邦登记》:

(1)该机关的总部及其在各地的工作机构的情况;公众可以从该机关获得情报和决定、向它提交呈文、提出要求的固定地点及其方式,并说明公众通过该机关的哪位职员或哪个部门可以获得情报和决定、提交呈文和要求。

(2)各机关开展活动、决定问题的一般程序和方法,包括一切正式和非正式的程序的性质和要求;

(3)程序规则、通用的表格、可以索取表格的地点、对各种文书、报告书、检验证书的范围与内容的说明;

(4)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授权而制定的普通适用

的实体法规章,及其制定和通过的基本政策说明和普通适用的解释;

(5)对上述各项的修正与废除。

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任何人服从应该公布在而没有公布在《联邦登记》上的任何文件,也不应使其受此种文件的不利之影响,除非他在实际上及时地得知了此文件的内容。为本款之目的,文件(将要受此文件影响的人可以正当地得到此文件)一旦编入《联邦登记》,注明了出处,并取得了《联邦登记》主任的批准,即被视为已在《联邦登记》上发表。

2. 根据所公布的规章,各行政机关应提供下述文件供公众检索和复制:

(1)裁决案件时作出的最终裁决意见,包括附议意见和不同意见及其裁决书;

(2)已由行政机关制定但未公布在《联邦登记》上的政策说明和解释;

(3)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手册,以及影响公众成员的行政人员守则。

已及时出版并有副本出售的文件资料除外。

为到达防止对个人秘密的明显未经许可的侵犯,行政机关在提供或出版裁决意见、政策说明、解释、行政人员手册或守则时,可以在必要范围内删去暴露个人身份的细节,但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删去的理由。每个行政机关还应备有一份现行索引,供公众检索和复制。此索引应为公众标明自1967年7月4日以来发布、通过、颁发的根据本款规定应予提供或必须公布的所有文件。各行政机关应按季度或在更短周期内迅速出版,并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发行每期索引及其补卷的副本,除非该行议机关在《联邦登记》上公布的命令中说明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出版该索引。即使在这种情况下,行政机关仍须应公民要求提供此种索引的副本,收取不超过复制该索引的直接成本费,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最终裁决令、裁判意见、政策说明、解释、行政人员手册和影响公众成员的行政人员守则才可作为行政机关的依据,作为判例援引、使用,以对抗非行政机关的当事人:

①上述文件已被编入索引,并已按本款规定提供或出版;

②当事人已就文件内容得到了实际的及时的通知。

3. 除按本款、第1项、第2项规定提供的档案外,任何一个行政机关必须应任何公民之申请迅速向其提供所需的档案。但公民的申请书应:

(1)适当注明所需的档案;

(2)符合已经公布的关于时间、地点、费用(如果

有的话)规章和应当遵守的程序。

4. (1)为执行本条之规定,各行政机关都应根据通知和所收集到的公众意见,颁布规章,以具体规定适用于本机关所属部门的统一收费标准。这种收费仅限于按合理标准征收查找和复制文件的劳务费,以及补偿直接用于查找和复制的费用。如行政机关确认提供情报主要对公众普遍有益,因而为了公共利益决定免费或减少收费时,可以免费或减少收费提供文件。

(2)根据原告的控告,原告居住地、或其主要经营地点、或行政档案所在地的美国地区法院,哥伦比亚特区的地区法院,有权阻止行政机关封锁其档案的行为,并有权命令出示任何不适当地对原告封锁的行政档案。对这类案件,法院应重新审理,并可秘密检查此行政档案的内容,以确定该档案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是否属于本条第2款所规定的应当不对公众公开的档案,并应由行政机关负责论证封锁档案的理由。

(3)不论法律有何其他规定,被告在接到原告根据本条甲提出的控告后的30天内,必须对控告内容提出答复或答辩,法院基于原告提出的正当理由而另有指示时除外。

(4)除法院认为具有更重要的案件外,凡依本条甲规定诉于地区法院的案件及其上诉,应列于备审案件目录之首,并应尽早尽快地审讯、审判或辩论。

(5)在根据本条规定提起的诉讼案件中,如果原告已经基本胜诉,法院可以向合众国征收合理的律师费和此案合理支出的其它诉讼费用。

(6)当法令命令提交不适当地对原告人保密的行政档案、向美国征收律师费和其他诉讼费用时,如果法院另外签署的书面裁定指出:就拒绝提供档案的行为而言,行政人员在拒绝提供档案时可能存在独断专横或随心所欲的问题,特别顾问^①应迅速采取行动,以确定是否应给予对拒绝提供行政档案负主要责任的官员纪律处分。在对所提交的全部证据进行调查分析之后,特别顾问应向有关行政当局提出自己的结论和建议,并将此结论和建议的副本送达至应负责任的官员或其代理人。该行政当局应采取特别法律顾问所建议的矫正行动。

(7)如果发生不服从法院命令的事件,地区法院可以按藐视法庭罪处罚直接责任人员,如果他是穿制服的服务员,则处罚其负责人。

5. 凡由两人以上的行政机关都应制作记录,记载在每一行政活动中各人的最后表决。此记录应允许公众查核。

6. (1)各行政机关在接到根据本条第1、2、3款规定要求提供档案的任何申请时,应该:

①在收到申请书后的10天内(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决定是否批准该项申请,并应立即将此决定、作此决定的理由、申请人不服此决定向本行政机关首长申诉的权利通知申请人。

②在接到申诉之日起20天内(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对申诉作出裁决。在申诉时,如果原来拒绝提供档案的决定得到全部或部分肯定时,行政机关应通知申诉人可依本条甲第4款规定对该裁决提请司法复审。

(2)在本项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本款第1项第1目、第2目规定的期限都可以书面通知申请人予以延长,同时在书面通知中说明延长的理由和作出裁定的预定日期,但该类延期通知书确定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项所说的“特殊情况”仅指为了合理处理特定申请所必需的情况,即:

①处理该申请的机关需要从远离本机关的办事处或其它地方寻找和搜集所申请之档案;

②需要从一大堆档案中寻找、搜集、鉴别某项申请所需要的各种不同的,互不关联的档案;

③需要同决定该项申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其它行政机关或本机关内同此项申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部门进行磋商,这种磋商应尽可能快地进行。

(3)任何根据本条甲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规定向任何行政机关提出索取档案的申请人,在该机关未能于本款规定的期限内满足其要求时,即可以为对他的请求已无其他行政补救措施。如果政府机关能够证明确有特殊情况,同时行政机关也正在尽最大努力以满足申请人所提要求,法院可保留对此案的管辖权,同时允许行政机关延长时间完成对档案的检查。一旦行政机关作出提供所申请的档案的决定,应将该档案迅速提供给申请人。依本条规定作出的拒绝提供申请所要求之档案的任何通知书,应注明各个负责作出此决定的人的姓名、职称或职务。

乙.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文件:

1. (1)根据总统命令规定的标准为了国防与外交政策的利益,保密的文件;

(2)事实上按总统命令正确地划定为保密的文件;

① 系指美国功绩制保护局的特别法律顾问。——译者

2. 纯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的人事制度和工作制度的文件;

3. 法律(本编第五百五十二条“行政机关会议公开法”除外)明确规定不向外提供的文件,但该法律必须:

(1)对向公众保密的文件规定得十分明确、具体,因而没有自由裁量的余地;

(2)对应予保密的文件规定特定标准,或列举应予保密的文件的特定种类;

4. 属于贸易秘密和由某人提供的并且具有特许权或机密性的商业和金融情报;

5. 在行政机关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案件中,法律规定不得向非行政机关当事人公开的行政机关内部或行政机关之间的备忘录和信件;

6. 人事、医疗方面的档案,以及那些透露出去会明显构成对私人秘密的不当侵犯的类似档案;

7. 为执行法律而编制的调查档案,但此档案的公开应以不产生下列情况为限:

(1)干扰执法程序;

(2)剥夺一个人受到公正审判或者公正裁决的权利;

(3)构成对私人秘密的不当侵犯;

(4)暴露秘密情报的来源;暴露刑事执法机关在刑事侦查中根据秘密情报来源制作的档案中的秘密情报;暴露行政机关合法地从事国家安全情报调查时根据秘密情报来源而制作的档案中的秘密情报;

(5)泄露调查技术和程序;

(6)危害执法人员生命和身体安全;

8. 由负责管理或监督金融机构的行政机关制作的或以其名义制作的或以供此行政机关使用而制作的检查、工作报告或情况报告的文件;

9. 地质和地球物理情报、资料,包括有关矿井的地图。

任何档案的可分部分得应任何人之请求予以提供,但应删去本条规定应予保密的内容。

丙. 除本条特别规定的情形外,本条不允许拒绝或限制向公众提供档案,本条不得作为拒绝向国会提供情报的根据。

丁. 每个行政机关必须于每年3月1日或3月1日以前向众议院院长和参议院议长呈交一份前一年度的报告,以便分发给国会各有关委员会。这种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该行政机关决定拒绝满足根据本条甲提出的提供档案的要求的次数和每次拒绝的理由;

2. 公民和法人按本条甲第6款规定提出申诉

的次数,申诉的结果,及驳回申诉的理由;

3. 负责决定拒绝提供依据本条规定所要之档案的人的姓名、职称或职务;各人参与此类决定的次数;

4. 依本条甲第4款第6项规定而进行的各次诉讼结果,包括对不当拒绝提供材料的主要负责官员的纪律处分报告或不予纪律处分的解释报告;

5. 此类行政机关制定的有关本条内容的各项规章的副本;

6. 行政机关制定的提供本条规定的档案的收费标准和实际收取的金额总数;

7. 表明尽力执行本条规定的其它情况。

合众国司法部长应于每年3月1日或3月1日以前呈交一份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应包括前一年内发生的属于本条规定的案件数目涉及保密事项的各案件以及该类案件的处理结果、根据本条第4款第5项、第6项、第7项所收取的费用及其所作之处罚;此报告还应包括司法部为促使行政机关遵守本条规定而进行工作的情况。

戊. 为本章之目的,本编第五百五十一条所说的“行政机关”包括任何行政各部、军事部门、国营企业、政府控制的企业、政府行政机关所属的其他机构(包括总统办公厅)和所制定和执行规章的行政机关。

第五百五十三条 规章的制定

甲. 本条适用于对此问题一切规定,除非这种规定涉及到:

1. 合众国的军事或外交活动;

2. 行政机关内部管理和人事,公共财产、信贷、拨款、福利和合同的事务。

乙. 应将拟制定之规章以通告形式在《联邦登记》上公布,除非拟定之规章注明了将受此规章管辖的人的姓名并且将通告送达其本人或他们事实上已依法得到了通告,此类通告应包括:

1. 说明公共规章的制定活动的时间、地点和性质;

2. 指出拟制定之规章的法律依据;

3. 拟定之规章的条款,或说明拟定之规章的主要内容及其所涉及到的主要问题。

除非法律规定必须发布通告或举行听证会外,本条不适用于:

(1)解释性规章,对政策、行政机关组织、程序和工作制度方面的规章的说明;

(2)当行政机关有正当理由决定(将此认定和简要的理由说明列入所发布的规章之内)通告和相应

的公共程序是不能实现、没有必要或有背于公共利益的。

丙. 行政机关在按本条要求发布通告以后, 应为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提供机会, 让他们提交书面资料、书面意见, 进行口头辩论或仅让其提交书面辩词, 通过这种方式使他们参与规章的制定。在斟酌了所提出的有关问题之后, 行政机关应对已通过的规章的制定根据和目的作一简要说明, 并将此说明列入此规章之内。法律规定必须根据行政听证后的记录制定的规章, 其制定不适用本条规定, 而适用本编第五百五十六条和第五百五十七条的规定。

丁. 除下列规章之外, 实体法规章必须至少在其施行前 30 天公布或送达:

1. 批准或承认豁免, 或取消限制的实体法规章;
2. 解释性规章和说明政策的规章;
3. 行政机关有其他正当理由认为不必在生效前 30 天公布的规章, 此理由已与规章一同公布。

戊. 各行政机关应给予有利害关系的人申请发布、修改或废除某项规章的权利。

第五百五十四条 裁决

甲. 本条规定适用于法律规定必须根据行政审记录作出裁决的所有案件。除非案件涉及到:

1. 随后必须由法院重新进行法律审和事实审的事项;
2. 职员的录用和任期, 但根据本编第三一〇五条任命的行政法官除外;
3. 仅根据检查、测验或选举便能作出裁决的诉讼;
4. 执行军事或外交职能;
5. 行政机关代表法院参加的诉讼;
6. 工人代表资格证明。

乙. 有权得到行政审讯通知的人, 应当就下列事项得到及时通知:

1. 审讯的时间、地点和性质;
2. 举行审讯的法律根据和管辖权;
3. 审讯所要涉及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

当诉讼中的私人当事人发生变更时, 参与诉讼的其他当事人应将所争议的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迅速通知对方。在其他情况下, 行政机关可以按常规要求对方答辩。在确定审讯的时间和地点时, 应充分考虑到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需要和方便。

丙. 行政机关应为所有有利害关系当事人提供机会, 使他们能:

1. 提出和研究各种事实、论据、解决办法。如果

诉讼的时间、性质和公共利益允许, 使他们能提出和研究变通建议;

2. 在当事人之间不能以协商方法解决争端的情况下, 依本编第五百五十六条和第五百五十七条规定得到审讯和裁决书。

丁. 依本编第五百五十六条规定主持接收证据的职员, 除非他与行政机关失去联系, 否则就应按本编第五百五十七条规定作出建议性裁决或初步裁决。除法律授权应单方面处理的事项外, 主持接收证据的职员不得:

1. 向某个人或某当事人就有争议的事实征询意见, 除非已经发出通知, 使所有当事人都有机会参加。

2. 对为某个行政机关履行调查或起诉职责的官员或其代表负责, 或受其监督或接受其指示。

为行政机关履行调查和起诉职责的官员或其代表不得参与该案或与此案事实上相互联系的案件的裁决, 对这类案件的裁决亦不得提咨询性意见或建议性裁决。除非他们作为证人或律师参加公开诉讼, 否则也不得参加行政机关根据本编第五百五十七条规定对此类案件进行的复议。本条不适用于:

- (1) 对申请原始许可证的决定;
- (2) 涉及价格的有效性与适用的诉讼; 或涉及公用设施公共运输的设施和经营活动的诉讼;
- (3) 行政机关或构成行政机关的机构的一个或几个成员。

戊. 行政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 可以发布宣告性裁决令, 以结束争端或排除疑问, 此类裁决令同其他裁决令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百五十五条 附属事项

甲. 本条规定适用于除本法另有规定以外的场合。

乙. 被行政机关或其代表传讯出庭的人, 有权由律师陪同、代表、当顾问。如果行政机关允许, 还有权由其他合格的代表、陪同、代表、当顾问。任何当事人均有权亲自参加行政诉讼, 亦有权请律师或其他合格代表、陪同或代其参加。在保证公共事务有秩序地进行的前提下, 利害关系的人可以就诉讼中的问题、申请和争议向行政机关或其负责人陈述理由、提出纠正或处理意见, 而不论这种诉讼是中间判决的、即席判决的, 还是其他类型的诉讼, 也不论这种诉讼是否与行政机关的职能有关。每个行政机关应充分考虑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便利与需要, 在合理的时间内审结其所受理的问题。本条不给予也不否认不是律师的人为他人或代他人到行政机关受审或在行

政诉讼中出庭的权利。

丙·如果没有法律授权,不得签发传票;不得要求提交报告;不得强制进行检查或从事其他调查活动。应提交情报、证据的人有权保留或在交付法定费用后得到此情报或证据的复制品或副本。但在秘密调查中,如有正当理由即可限制证人查阅他所提供的证据的官方文本。

丁·法律授权行政机关签发的传票应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签发。诉讼规则规定之传票,只有在说明或证明此传票与所要收集的证据之间有关联以及说明收集证据的合理范围之后才能签发。如果就此发生了争议,法院应对符合法律规定的传票或类似的通知、命令予以确认。在要求强制执行的诉讼中,法院应签发命令,要求证人在合理时间内出庭或提交情报和证据;若拒不执行命令,则以藐视法庭罪予以处罚。

戊·当与行政诉讼有利害关系的人提出的书面申请、请求或其他书面要求遭到全部或部分否決时,应迅速发出通知。除维持原否決性裁決或否決的理由是不言而喻的以外,否则,在发出的通知中,必须附上对否決理由的简要说明。

第五百五十六条 审讯;审讯主持人;权力和责任;举证责任;证据;作为裁決依据的案卷

甲·本编第五百五十三条或第五百五十四条所规定的审讯会,须按本章规定进行。

乙·主持接收证据的应是:

1. 行政机关;
2. 行政机关的一个或几个成员;
3. 根据本编第三一〇五条规定任命的一个或几个行政法官。

本法并不取代由法律任命或由法律特别规定设置的委员会或其他人员主持的特种类型的诉讼的全部或一部。依本编第五百五十七条规定主持审讯的官员和参与裁決的官员必须不偏不倚地执行职务。主持人或参加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主动回避。对及时用宣誓书提出的认为主持人或参加人存有个人偏见或不合格的真誠控告,行政机关应将其作为整个案件案卷和裁決的一部分予以审理。

丙·根据行政机关发布的规章,在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之内,审讯主持人可以:

1. 主持宣誓;
2. 依法律授权签发传票;
3. 决定诉讼一方可否拒回答对方所提之问题,接收有关证据;
4. 为司法之目的,接受证言或主持人作证;

5. 掌握审讯的进程;

6. 经当事人同意,主持召开解决或简化争端的会议;

7. 决定程序上的请求和类似问题;

8. 根据本编第五百五十七条规定作出裁決或提出建议性裁決;

9. 采取符合本法要求的行政规章许可的其他行动。

丁·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应由规章或裁決令的提议人负举证之责任。任何口头或文件证据均可接受,但作为一种政策,行政机关应规定不接受与案件无关的,或无关紧要的,或过于重复的证据。除非研究了全部案卷,或案卷中由当事人引用的由确系可靠的有证明力的、可定案的证据佐证的那些部分,否则不得实施任何制裁、不得签发规章或裁決令。只要与司法利益和行政机关所执行的基本法律的原则相一致,行政机关可以以违反本编第五百五十七条为充分理由,对故意违反或故意导致违反此条的当事人作出制裁性裁決。当事人有权用证言或文书证据提起诉讼,或对起诉提出抗辩;亦有权提出反证,进行反询问,以弄清全部事实之真象,行政机关在制定规章、决定金钱与福利请求及原始许可证的申请时,只要无损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利益,便可采用以书面形式提交全部或部分证据的程序。

戊·言证、物证,连同诉讼文书、诉讼程序中提出的申请书,构成本编第五百五十七条规定的作为裁決依据的专门案卷。诉讼当事人只要交付法定费用,即有权得到此种案卷的副本。如果行政机关的裁決所依据的基本事实是行政官员用其知识所认定的,而案卷没有记载认定这种事实的证据。当事人则有权及时提出要求提供反证机会的申请。

第五百五十七条 初步裁決;结论;行政机关复议;当事人意见;裁決内容;案卷

甲·本条规定适用于按本编第五百五十六条规定所应当举行的一切审讯。

乙·如果行政机关未能主持接收证据,那么,主持人或根据本编第五百五十六条规定有资格主持审讯的人,应对案件(本编第五百五十六条规定的案件除外)作出初审裁決,除非行政机关在特定案件中要求或通过普通规章规定,全部案卷都在核实后送该机关裁決。主持人作出初审裁決后,在规章规定的时间内,如果当事人没有向行政机关提出上诉,行政机关也没有提出复议,此裁決即为行政机关的终审裁決。行政机关在受理当事人对初审裁決提出的上诉时或在复议初审裁決时,拥有作初步裁決所应有的

一切权力,但根据通告和规章限制上诉和复议的事项除外。如果作裁决的行政机关如果没有主持接收证据,那么,本编第五百五十六条规定的审讯主持人或有资格主持的人应先提出一项建议性裁决。但制定规章和决定原始许可证的申请例外。在这种例外情形下:

1. 行政机关可作出一项临时性裁决,或由其主要官员作出一项建议性裁决;

2. 行政机关根据案卷确认它为要适当、及时地履行其职责,绝对不可避免地需要省略初步裁决程序时,可以省略这一程序。

丙. 在作出建议性的、初步的、临时性的裁决之前,以及在行政机关对下属官员的裁决进行复议而作出复议裁决之前,当事人有权获得正当机会向参与裁决的官员提出供其考虑的:

1. 自拟的裁决和结论;

2. 对裁决、下级官员的建议性裁决和行政机关的临时性裁决的各种反对意见;

3. 说明上述各种反对意见或自拟裁决和结论的理由。

案卷应记载对各当事人提出的各项自拟裁决、结论及反对意见所作的裁定。所有裁决,包括初审的、建议性的和临时性的裁决,都是案卷的组成部分。这些裁决还应包括关于下列事项的说明:

1. 根据案卷中记载的所有实质性的事实问题、法律问题、自由裁量权等问题所作的裁定和结论,及理由或根据;

2. 与案件有关的肯定与否定的规章、制裁、救济。

丁. 除依法律授权单独处理的事项外,在任何属于本条甲规定的行政诉讼中:

(1)行政机关以外的任何与诉讼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就案件的是非曲直问题向行政机关的机构的任何成员、行政法官,或向其他参与诉讼中的决定程序的官员单独表示意见或促成这种意思表示。

(2)行政机关的任何成员、任何行政法官、将要或很可能参与诉讼中的决定程序的任何官员,不得就案件的是非曲直问题,向行政机关以外的任何与诉讼有利害关系的人单方表示意见,或促成这种意思表示。

(3)行政机关的任何成员、任何行政法官、任何将要或很可能决定程序的官员,如接到了或作出了或故意促成了本条所禁止的意思表示,应在公开的案卷中附上:

①这种书面表示的全部;

②记载这种口头表示的实质性内容的备忘录全部;

③就本款前两项所说的意思表示所作的一切书面答复,以及记载口头答复实质内容的备忘录。

(4)行政机关、行政法官及主持审讯的其他人员收到任何违反本条规定而作出的或故意促成作出的单独意思表示时,可在符合司法利益和基本法律的原则前提下,要求该当事人陈述为什么他在诉讼中提出的要求和利益不应该被驳回、被否定、被置之不理;如他不作此陈述,将因违反本规定而受到不利之影响。

(5)本条的禁止性规定开始适用的时间可由行政机关确定,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审讯告示发出之时。如果应对上述单独意思表示负责的人在告示发出之前就已经得知告示将要发出,那么,本条禁止性规定即从得知之时起适用。

3. 本条规定不得被解释为可以对国会封锁情报。

第五百五十八条 实施制裁;裁决许可证的申请中止、吊销、终止

甲. 权力的行使适用本章规定。

乙. 行政机关不得在法律赋予的管辖权限以外实施任何制裁、发布任何实体法规章和命令。

丙. 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申请许可证时,行政机关应在合理时间之内,在充分研究了一切利害关系当事人和受到不利影响的人的权利和利益后,着手进行并完成本编第五百五十六条和第五百五十七条规定的诉讼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诉讼,并作出裁决。除故意的情形下或公共健康、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如要合法地收回、中止、吊销或废除许可证,必须在行政诉讼开始之前,给予许可证持有人:

1. 行政机关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应说明何种事实或行为导致行政机关采取这种措施;

2. 证明其符合法定要求或让其达到各项法定要求的机会。

如许可证持有人根据行政规章的规定,已及时、有效地提出了更换许可证的申请或领取新的许可证的申请,从事连续性活动的许可证,在行政机关最终决定之前都仍然有效。

本法对其他法律的效力,
对今后的法律的效力

第五百五十九条 《美国法典》第5编第7章和第5章第2节、第一三〇五条、第三一〇五条、第三

三四四条、第四三〇一条第2款第5项、第五三六二条、第七五二一条以及第五三三五条甲第2款有关行政法官的规定并不限制或废除其他法律规定或法律承认的其他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有关程序或证据的规定和豁免平等地适用于机关和公民个人。任何机关为执行本编第5章第2节的规定,有权发布必要的规章或采取其他措施。今后制定的法律除有明文规定外,不被视为取代或修改《美国法典》第5编第一三〇五条、第三一〇五条、第三三四四条、第四三〇一条第2款第5项、第五三六二条、第七五二一条,或第五三三五条甲第2款有关行政法官的规定。

第七章 司法复审

第七百零一条 适用范围、定义:

1. 本章规定不适用于:

(1) 法律规定不予司法复审的机关行为;

(2) 法律授权机关自行决定的机关行为。

2. (1)“机关”与本编第五百五十一条(1)至(8)规定之定义完全相同;

(2)“人”、“规章”、“命令”、“许可证”、“制裁”、“救济”和“机关行为”的定义与本编第五百五十一条之规定相同。

第七百零二条 复审权

因机关行为致使其法定权利受到侵害的人,或受到在有关法律规定内的机关行为的不利影响或损害的人,均有权诉诸司法复审。如向美国法院提起的诉讼要求获得非金钱补偿的救济,并且说明它控告的是机关或其某个官员或职员以官方身份或打着有法律根据的旗号的作为和不作为,法院不得以此诉讼是以美利坚合众国为被告为理由,也不得以合众国是不可替代的当事人为理由不予受理或拒绝给予救济。美利坚合众国在此类诉讼中都可列为被告,法院可以作出反对合众国的判决或命令,但任何强制性的、禁止性的判决必须具体指定联邦官员(注明姓名和职务)及他的工作的继任者个人负责执行。本条规定并不:

1. 影响对司法复审的其他限制;影响法院根据其他正当的法律理由或平衡法上的理由驳回任何起诉或拒绝救济的权力和职责;

2. 授权给予救济,如果其他允许起诉的法律明示或默示禁止给予所求之救济的话。

第七百零三条 诉讼的形式和地点

司法复审的诉讼形式是法律特别规定的复审诉

讼。这种诉讼属于法律专门规定法院审理的问题,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或规定不充分,则可适用任何法律诉讼形式,包括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求作宣告性判决之诉、请求发布禁止令、强制令或人身保护令之诉等诉讼形式。如果法律专门规定的复审形式不适用,要求司法复审的诉讼可以以美利坚合众国或某个机关的正式名称或有关官员为被告。除非法律规定了事先的、充分的和专门的司法复审机会,否则,机关行为应接受在民事或刑事案件中请求法院强制执行的诉讼的司法复审。

第七百零四条 可复审的行为

法律规定可受司法复审的机关行为和在法院不能得到其他充分补救的机关最终确定的行为应受司法复审。不直接受司法复审的初步的、程序性的或中间阶段的机关行为或裁定,在复审机关最终确定的机关行为时,也应接受复审。除法律另有明文规定外,就本条规定而言,不论当事人有否请求宣告性命令或复审或向上级机关上诉(除非机关依规章另有要求并且规定该行为当时不生效),机关行为在其他方面是最终确定的就是最终确定的。

第七百零五条 复审期间的救济

如果机关认为出于司法需要应推迟该机关行为的生效日期,以待司法复审,它便可以推迟生效日期,在必要情况下,为了防止发生不可弥补的损害,复审法院,包括可以受理上訴请求的法院,向复审法院下达调卷令和其他命令的法院,可以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推迟机关行为的生效日期,或在复审程序终结以前维持原状或保留权利。

第七百零六条 复审范围

当问题已经提出后,复审法院在必须裁决的范围内应裁决所有有关的法律问题,解释宪法和法律条文、机关行为术语的含义或其适用的范围。复审法院:

1. 应强制履行非法拒绝履行的或不当延误的机关行为;

2. 如认定机关行为、裁决、结论具有下列性质,应宣布其为非法,予以撤销:

(1) 独断专横、反复无常、滥用自由裁量权或其他不合法的行为;

(2) 同宪法规定的权利、权力、特权与豁免权相抵触;

(3) 超越法律规定的管辖范围、权力和限度,缺少法律规定的权利;

(4) 没有遵循法律规定的程序;

(5) 在处理本编第五百五十六条和第五百五十

七条规定的案件,或根据法律要求对机关审讯案卷进行复议时,没有可定案证据作依据;

(6)没有事实根据,以致要由复审法院对事实重新审理。

法院在作出上述认定时,应复查全部案卷或当事人所引用的那部分案卷,并应充分注意遵守防止偏见错误的规则。

第三一〇五条 行政法官的任命

为执行本编第五百五十六条和第五百五十七条规定的诉讼,各机关任命行政法官的数目应根据需要而定。行政法官应尽可能轮流审案。他们不得履行与行政法官的职责和责任不相符的职务。

第七五二一条 对行政法官的处分

甲.基于功绩制保护局规定的正当理由,可以处分由机关根据本编第三一〇五条规定任命的并在该机关任职的行政法官。但此种处分应由功绩制保护局经过审讯后根据审讯案卷决定。

乙.本条所说的处分包括:

- (1)免职;
- (2)停职;
- (3)降级;
- (4)降薪;
- (5)临时解雇 30 天或 30 天以下。

但不包括:

①[因国家安全利益]被停职或免职;

②大批减员;

③功绩制保护局的特别顾问建议的任何处分。

第五三七二条 行政法官

根据本编第三一〇五条任命的行政法官领取由“人事管理局”根据《美国法典》第 5 编第 51 章和本章第 3 节规定的薪俸,不受机关建议和级别的影响。

第三三四四条 细则:行政法官

本编第五百五十一条意义上的机关在偶尔或临时缺少根据本编第三一〇五条规定任命的行政法官时,可使用由人事管理局从其他机关(经其同意)挑选的行政法官。

第三一〇五条 行政法官

就《美国法典》第 5 编第三一〇五条、第三三四四条、第四三〇一条第 2 款第 4 项、第五三七二条、第七五二一条和第五三七二条中有关行政法官的法律规定而言,人事管理局可以,功绩制保护局为执行《美国法典》第 5 编第七五二一条规定之目的也可以调查,可以要求机关作出报告,可以发出报告,包括给国会的年度报告;可以制定规章,还可以根据需要任命顾问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传讯证人、调取案卷,并可按由美国法院规定的支付证人费用的标准给证人以报酬。